（上接B10版）

（5）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2013年1月31日，中辉乾坤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13.78万元，评估价值为20,305.21万元，增值额为3,391.43万元，增值率为2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50.44万元，评估价值为5,250.44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63.3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54.77万元，增值额为3,391.43万元，增值率为29.0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C	D=C-A	E=D/A*100%
流动资产	679.86	571.06	-108.80	-16.00
非流动资产	16,233.92	19,734.15	3,500.23	21.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54.32	12,284.42	5,630.10	84.61
固定资产	2,049.76	1,419.14	-630.62	-30.77
无形资产	0.00	807.37	807.37	-
长期待摊费用	7,519.35	5,212.73	-2,306.62	-3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	10.5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913.78	20,305.21	3,391.43	20.05
流动负债	5,250.44	5,250.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50.44	5,250.44	0.00	0.00
净资产	11,663.34	15,054.77	3,391.43	29.08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08.80万元，增值率-16.00%，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将应收款项中已形成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值，二是考虑了评估风险损失。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3,500.23万元，增值率21.56%，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630.10万元，增值率84.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投资单位牡丹江中辉经营状况较好，企业价值增值较大。详见本节“七、(6)、(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30.62万元，增值率-30.77%，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购置价有所下降。

专利技术评估增值807.37万元，其账面价值为0.00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2,306.62万元，增值率-30.68%，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①机顶盒、适配器、下变频器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评估基准日市场购置价格下降；②终端设备账面原值含增值税，本次评估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6）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日由现金流，日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资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即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收益期

中辉乾坤的经营模式为通过与各地广电局（台）或广电网络公司或立数字电视台资运营商，并提供运营管理、技术方案、前终端设备等服务，在当地如家享有数字电视市场开拓权、经营权、基础有线网络使用权和频点资源占有权。从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方向、政府的相关政策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看，均无特殊情况表明难以持续经营，经测算，现有经营性资产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能持续发挥效用，且中辉乾坤属于广电传媒行业，该行业关乎政府各类信息的正常传播和老百姓各类文化需求的正常获取。

中辉乾坤的收入主要为向各合资运营商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合资运营商的合资期限直接决定了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本次评估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至合资运营商合资期满。由于各合资运营商的合资期限不同，本次评估以牡丹江中辉的合资期（最长）为中辉乾坤的收益期，即确定为2013年2月1日-2039年1月31日，第一阶段为2013年2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19年11个月。在此阶段中，根据对中辉乾坤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33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中，中辉乾坤的收益在2032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日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经分析测算，各合资运营商在2013年2月-2019年的用户数及中辉乾坤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区域	主城区常住人口	类别	单位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牡丹江市	96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26.44	27.94	29.44	32.24	33.74	33.74	33.74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413.05	476.62	503.92	543.56	581.99	589.12	589.12
哈尔滨市	588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81.39	83.89	86.39	88.89	91.39	91.39	91.39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765.12	938.89	991.29	1,041.86	1,090.60	1,049.10	1,049.10
聊城市	56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13.29	14.09	14.89	16.39	17.19	17.19	17.19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967.67	847.42	900.58	972.25	1,040.94	1,059.36	1,059.36
德州市	68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18.74	19.74	20.74	22.74	23.74	23.74	23.74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1,246.01	2,084.93	1,891.36	1,372.83	1,467.25	1,501.44	1,501.44

注：2020-2039年的数据省略。

②无线地区

区域	总入口	类别	单位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汉寿县	80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6.86	7.46	8.06	8.66	9.26	9.26	9.26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398.65	478.70	515.31	551.93	588.54	472.66	472.66
云南（昭通市）	574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3.07	3.27	3.47	3.67	3.87	3.87	3.87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103.82	97.79	87.32	91.04	94.66	76.10	65.91
衡水市	442万	用户数（在终端）	万户	1.23	1.38	1.53	1.68	1.83	1.83	1.83
		运营服务费收入	万元	37.16	38.59	45.21	55.13	59.29	55.71	46.79

注：2020-2039年的数据省略。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中辉乾坤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前端设备）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终端机顶盒）。中辉乾坤对各合资运营商实行“一套前端、一户一终端”的投资原则，由中辉乾坤负责采购设备。

①前端设备折旧

本次评估中的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主要由节目源接收设备、前端应用设备、CA条件接收系统、信道传输、管理系统等部分组成。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其各合资公司配备的前端设备，主要有发射设备、复用器、加扰器、数字发射机、编码器、调制器、UPS电源、数字电视CAS系统、BOSS系统等，共计102项。上述设备购置于2005至2013年，均放置于被评估企业各合资公司所属机房，由其各合资公司负责保管、使用、设备保养、维护状况较好。收益期前端设备年折旧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2039年
折旧	382.82	417.62	417.62	400.75	300.09	310.18	0.00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②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本次评估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指中辉乾坤向各合资运营商主终端用户投入的机顶盒、智能卡等成本。收益期终端机顶盒年摊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2039年
摊销	1,361.83	1,762.40	1,835.90	1,934.83	2,033.76	2,070.52	0.00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③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①营业费用

中辉乾坤的年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为各地合资运营商配备的技术和财务人员产生的工资、福利、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以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零星费用。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4.23	4.89	3.43	5.1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辉乾坤2011-2013年1月的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本次评估参考2011-2013年1月的指标，进行适当的调整后，作为收益期测算指标，即营业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例确定4%。

综上所述，收益期各年营业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年-2039年
营业费用	157.26	198.52	197.40	185.14	196.93	192.14	23.56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②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中收益期的管理费用按照当年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中辉乾坤2010年-2013年1月期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25	20.23	8.25	1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辉乾坤2010-2011年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2012-2013年1月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根据以上情况，本次评估参考2012年-2013年1月的指标，进行适当的调整后，作为收益期测算指标，即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例确定8.5%。

综上所述，收益期各年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年-2039年
管理费用	334.18	421.85	419.47	393.43	418.48	408.30	50.08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③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为债务支付前的现金流量，它不受企业运用负债数额大小的影响，因此本次不预测财务费用。

④资本性支出

中辉乾坤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第一，中辉乾坤投入到各合资运营商的数字电视网络资产（前端设备）正常运营过程中的资产更新投资；第二，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产生的一次性机顶盒（智能卡）投资；第三，中辉乾坤针对各合资运营商（牡丹江中辉除外）预测期新入网主终端用户产生的机顶盒（智能卡）投资。

预测期内为维持其现有经营规模下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被现有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进行更新；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产生的一次性机顶盒（智能卡）投资按照评估预测的整体转换用户数乘以机顶盒（智能卡）平均单价确定；预测期内新入网主终端用户产生的机顶盒（智能卡）资本性支出按照当年新入网主终端用户乘以机顶盒（智能卡）平均单价确定。

综上所述，收益期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2039年
资本性支出	6,000.26	735.04	735.04	1,492.21	1,128.63	1,162.31	0.00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⑤运营资本的增量

运营资本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年度运营资金=主营业务收入*运营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本次评估中的营运资金指被评估企业流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负债净额。

中辉乾坤2010-2013年1月期间运营资金占主营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中辉乾坤历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包含大量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因此其开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运营资金占用情况。

故本次评估以2012年经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减经剔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流动负债净额占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作为计算预测期年度运营资金的指标。据以上方法测算，经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增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为-23.07%。

综上所述，收益期各年运营资本增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年-2039年
运营资本增量	-208.03	-185.63	6.45	70.67	-67.97	27.62	0.00

注：2019-2032年数据省略。

⑥净值收入

本次评估中，中辉乾坤的收益期为2013年2月至2039年，属于有限年期的企业价值评估，故在收益期末时要考虑被评估企业终值变现收入。测算思路如下：

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量，分析计算收益期末的固定资产回收价值以及营运资金回收额，作为被评估企业终值收入。其中，终值折现率与经营性现金流折现率保持一致。

另外，根据相关数字电视投资合同书约定，合作期满时，中辉乾坤为哈尔滨市和德州市数字电视建设所投入的前端设备和全部终端设备产权无偿归当地广电所有。

据此，经计算，中辉乾坤终值变现收入为51.55万元。

⑦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辉乾坤无溢余资产。

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之和，经计算为106.33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负债评估价值之和，经计算为3,939.35万元。

⑧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2,475.67万元，详见本节“七、(6)、(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⑨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4、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测算被评估企业的折现率。其中，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①运用CAPM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RF1+β×E（Rm）-RF2）+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4.15%。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承担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通过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A、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300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确定1999-2012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

本次评估采用1999-2012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1999年12月3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E（Rm）-RF2，采用其平均值6.11%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β

本次评估首先收集了多家文化传媒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被评估企业相近的主要经营数字电视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剔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国际标计算扫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即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网），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无财务杠杆β的计算公式如下：

βU=βL/［1+（1-t）D/E］］

其中：βU=无财务杠杆β，

βL=有财务杠杆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β系数。计算公式为：

βL=βU×［1+（1-t）D/E］］

其中：βU=无财务杠杆β，

βL=有财务杠杆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经计算，被评估企业市场风险系数β为0.8474。

④特别风险溢价（Alpha）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收益，而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是要高于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对于单个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公司特有风险调整值。本次评估考虑了个别风险溢价。

中辉乾坤属于广播电视行业中的数字电视。在国民文化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转型的大背景下，整个数字电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另外，被评估企业的七家合资子公司公司在当地市县是唯一一家从事有线（或无线）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和拓展业务的可能性较大的关键原因，也是其评估增长的主要原因。

⑤中辉乾坤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中辉乾坤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提供运营服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从事数字电视高清节目的集成、制作和销售，中辉乾坤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辉乾坤经审计的模拟报表财务数据，2012年中辉乾坤净利润达到1,358.00万元，较2011年增长96.67%。根据中辉乾坤经审计的盈利预测，中辉乾坤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将进一步上升，分别达到1,490.85万元和1,984.76万元。中辉乾坤较高的成长性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⑥中辉乾坤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

中辉乾坤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运营服务，相对而言具有轻资产、高利润率的特征，根据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数据，中辉乾坤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9.80%，由于其单位净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其应较具有相同净资产规模、但资产盈利能力较低的企业拥有更高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辉乾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66,543,241.59元，评估值124,756,685.52元，增值额58,213,443.93元，增值率87.4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投资单位牡丹江中辉经营状况较好，企业价值增值较大。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中辉华尚	100.00	4,929,025.61	4,841,834.79	-1.77
聊城中广	49.00	0.00	3,222,730.00	-
汉寿中辉	49.00	367,500.00	1,697,654.00	361.95
德州中辉	49.00	0.00	151,851.00	-
云南中辉	45.00	0.00	0.00	-
衡水中辉	49.00	0.00	528,710.00	-
牡丹江中辉	49.00	60,746,715.98	113,591,437.00	86.99
哈尔滨有线	10.00	500,000.00	722,448.73	44.49
合计	-	66,543,241.59	124,756,685.52	87.48

2、评估方法的选择

①对于全资子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40%的合营公司，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和整体评估，以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中辉乾坤所占份额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其中，对中辉华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来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目前，中辉华尚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各省、市和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提供因影高清节目开取得收入，中辉华尚与各地数字电视运营商签订的付费节目合同存在不能按约定执行的风险，且中辉华尚未来若不更新节目内容，不能进入其它内容提供商不同的节目源，将有被替代的风险，其未来获利能力及能否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确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以之作为的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

对聊城中广、汉寿中辉、德州中辉、云南中辉、衡水中辉、牡丹江中辉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对企业经营带来极大收益的电视网络业务运营独家授权等的价值，且对于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特许收费权利、资质许可、公司的管理能力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的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许收费权利、资质许可、营销网络、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监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中辉乾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5,015.21万元。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广陆数测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辉世纪持有的中辉乾坤6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辉世纪持有的中辉乾坤15%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安华视持有的中辉乾坤25%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彭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德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投入。

上述方案符合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规定：募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彭朋。

中辉世纪、中安华视以其所持中辉乾坤85%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彭朋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广陆数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广陆数测本次向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彭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6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中辉世纪发行的股份数量14,093,076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9.78%；向中安华视发行的股份数量5,872,115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4.07%；向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340,170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4.4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顺延期

中辉世纪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安华视承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中辉乾坤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届时中安华视持有中辉乾坤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彭朋先生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当年末的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九）随立了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2013年6月财务报表，以及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60000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	64,477.95	83,981.15	41,613.74	58,564.50
负债合计	12,140.92	19,596.43	15,023.81	24,438.57
净资产	52,337.03	64,384.72	26,589.93	34,1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37.03	64,384.72	26,589.93	34,125.9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营业收入	8,840.65	10,580.42	18,714.85	22,482.72
营业利润	610.25	1,208.28	913.19	2,629.11
利润总额	694.63	1,105.06	943.49	2,659.41
净利润	611.55	932.36	872.08	2,23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96	0.1021	0.1996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朋	1,540.34	13.08	2,174.36	15.09
2	中辉世纪	0.00	0.00	1,409.31	9.78
3	吴知勇	650.00	5.52	650	4.51
4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5.52	650	4.51
5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5.52	650	4.51
6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650.00	5.52	650	4.51
7	华泰证券-上海银行-华泰紫金信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0	5.43	640	4.44
8	中安华视	0.00	0.00	587.21	4.07
9	黄迪	392.54	3.33	392.54	2.72
10	刘素萍	298.55	2.53	298.55	2.07
1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7.50	1.85	217.50	1.51
12	苏有息	186.39	1.58	186.39	1.29
前十大股东合计		5,875.33	49.88	8,101.97	56.22

本次交易向中辉世纪发行14,093,076股股份及支付37,522,815.00元现金购买中辉乾坤75%的股权，向中安华视发行5,872,115股股份购买中辉乾坤25%的股权，向彭朋发行6,340,1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彭朋的持股比例由13.08%上升为15.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50号《审计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89,687.83	6,092,396.10	1,440,938.41
应收账款	13,748,503.78	2,977,333.85	1,563,198.30
预付款项	157,313.4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46,565.81	3,832,670.72	7,759,048.72
存货	540.00	540.00	43,142.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42,610.88	12,902,940.67	10,806,327.43
长期股权投资	61,655,119.53	31,339,009.74	30,895,643.64
固定资产	19,461,089.48	21,551,487.45	2,681,964.55
长期待摊费用	88,525,057.84	99,106,364.31	63,741,0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41.88	159,846.95	124,70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89,408.73	152,156,707.45	97,443,394.63
资产总计	195,032,019.61	165,059,648.12	108,249,722.06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8,392,283.13	9,090,214.40	14,331,014.40
预收款项	1,110,000.00	2,975,103.11	25,833.33
应付职工薪酬	-13,916.81	0.00	0.00
应交税费	3,816,115.92	12,280,891.29	3,872,923.03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1,250,640.18	52,129,123.15	23,883,3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555,122.42	76,475,331.95	42,113,090.6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4,555,122.42	76,475,331.95	42,113,0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76,897.19	88,584,316.17	66,136,631.4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76,897.19	88,584,316.17	66,136,63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32,019.61	165,059,648.12	108,249,722.06

（二）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经营结果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97,728.82	24,748,857.77	12,154,452.18
其中：营业收入	17,397,728.82	24,748,857.77	12,154,452.18
二、营业总成本	12,159,308.32	13,404,574.11	13,540,851.73
其中：营业成本	8,346,523.39	8,941,569.04	6,748,38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830.90	477,609.78	668,494.87
销售费用	675,660.00	1,321,029.56	1,262,873.06
管理费用	1,823,982.52	2,524,219.85	4,447,786.02
财务费用	-872.25	-402.02	155,930.13
资产减值损失	1,153,183.76	140,547.90	257,38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09.79	4,433,661.04	7,223,76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4,530.29	15,777,944.70	5,837,365.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27,006.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5,968.93	0.00	14,87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8,561.36	15,777,944.70	6,049,492.25
减：所得税费用	896,162.96	3,137,225.32	262,57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2,398.40	12,640,719.38	5,786,92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398.40	12,640,719.38	5,786,920.8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三）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